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中華民國年鑑

編輯凡例

一、收錄時間：

本年鑑收錄時間自民國96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另為反映部分事項前後變化情形，亦酌收錄連續數年之資料，以利比較並窺全貌

二、收錄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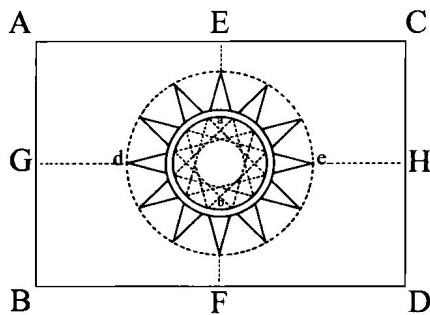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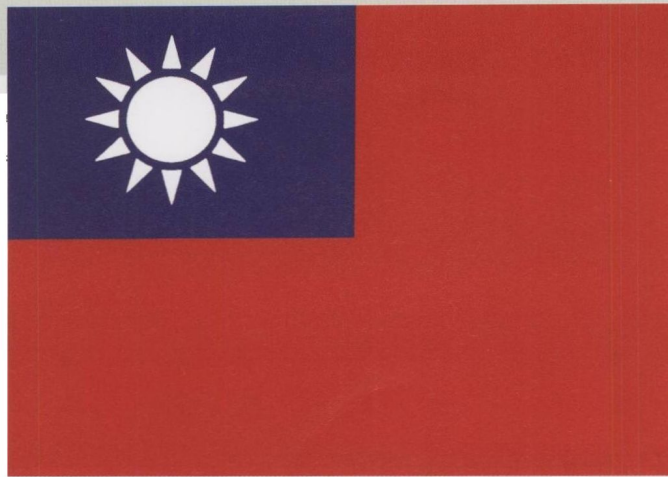
本年鑑係綜合性年鑑，收錄資料以治權所及之臺澎金馬區域為範圍，內容翔實記錄當年基本國情、政府重要政策方針及施政成果。正文前資料包括國旗、國歌、國花及國父簡傳；第12任總統、副總統簡傳；「歷任總統、副總統任期簡表」及本年鑑取材年限之當（第11）任總統、副總統及五院院長簡歷（傳）；憲法暨增修條文。書後則附錄大事紀、國情統計資料、重要節慶簡介、主要宗教介紹。

三、內容結構：

本年鑑採分類編輯方式，以「篇」為單元，設有總論、政府制度、內政、外交與僑務、國防、經濟、財政、教育、交通、法務、公共衛生、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科技、勞工、文化藝術與傳播、兩岸關係、公共建設、地方基層建設等18篇。篇下視內容多寡依序分為「章」、「節」、「項」、「款」等層次，並分別以不同字體及字級編排。另為方便讀者檢索，書後並編製「內容字順索引」及「圖表分類索引」。

四、檢索方法：

本年鑑使用方法主要有2種途徑：其一，使用書前之「總目」、「細目」檢閱內容；其二，使用書後之「內容字順索引」，由特定事物名稱檢閱內容。



說明： $AC = 1/2$ 旗長
 $AB = 1/2$ 旗寬
 $ab = 3/8 AB$
 $bc = 1/15 ab$
 $de = 1/2 AC$
 十二等角各為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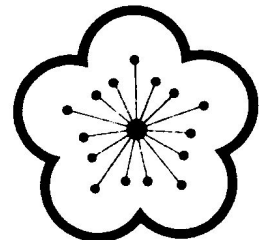
國旗

中華民國國旗係在同盟會時期由國父 孫中山先生設計。主要以陸皓東先生於廣州之役的青天白日旗為藍本，加上象徵先烈鮮血的紅色。民國3年，國父明定青天白日滿地紅旗為國旗。民國9年，軍政府正式規定為國旗，民國17年北伐成功，全國統一，國民政府正式立法公布全國通用。

青天表示光明純潔、民族和自由，白日代表坦白無私、民權和平等，滿地紅表示不畏犧牲、民生和博愛。12道光芒代表一年12個月、一天12個時辰，象徵中華民國隨時序更替永存寰宇，也鼓勵國人與時俱進，自強不息。

國花

我國的國花是梅花。梅有三蕾五瓣，代表三民主義及五權憲法，且梅花凌冬耐寒，其所表現的堅貞剛潔，足為國人效法。梅開5瓣，象徵五族共和，具有敦五倫、重五常、敷五教的意義；而梅花「枝橫」、「影斜」、「曳疏」、「傲霜」同時亦代表易經中「元」、「貞」、「利」、「亨」4種高尚德行。我國在民國53年7月21日，經行政院正式核定將梅花訂為國花。



國 歌

莊嚴和平

國父訓詞
程懋筠 曲
黃自 和聲

The musical score is written for voice and piano in 4/4 time. The tempo and mood are marked as '莊嚴和平' (Dignified and Peaceful). The score consists of five systems of music, each with a vocal line and a piano accompaniment. The lyrics are in Chinese, and the music is in G major. The score includes dynamic markings such as *mf*, *p*, and *f*, and articulation marks like *V* (breath mark) and *p* (piano). The lyrics are: 三民主義，吾黨所宗，以建民國，以進大同。咨爾多士，為民前鋒，夙夜匪懈，主義是從。矢勤矢勇，必信必忠，一心一德，貫徹始終。

mf *V* *V*

三民主義，吾黨所宗，以建民國，

mf

V *V* *p* *V*

國，以進大同。咨爾多士，為民前鋒，夙

p

V *mf* *V*

夜匪懈，主義是從。矢勤矢勇，必信必

m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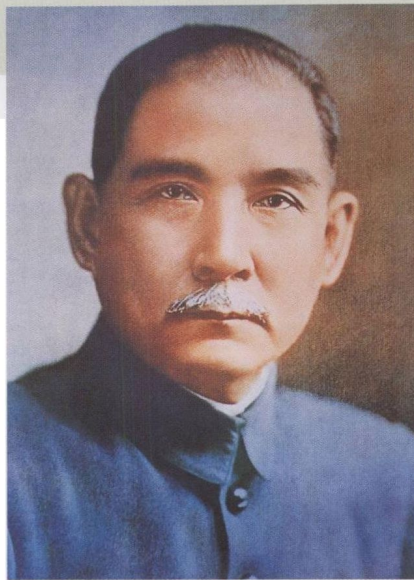
V *f* *V*

忠，一心一德，貫徹始終。

f

國父

孫中山 先生



孫中山先生，名文，字逸仙。1866年出生於廣東省香山縣翠亨村，幼年接受私塾教育。1879年赴檀香山就讀當地教會意奧蘭尼學校（Iolani School），畢業後再入奧阿厚學院（Oahu College）就讀。1883年回到中國，由於受到西方教育影響，思想上已有重大變化。同年移民至香港並進入皇仁大學，並於1892年以優異成績畢業於香港西醫書院（Queen's College）。

由於目睹清廷腐敗以及西方帝國主義欺凌中國，中山先生決定從事革命事業。光緒20年國父曾上書李鴻章，提出「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四大救國大計，但未被採用。光緒20年，中山先生在檀香山與一群海外革命志士成立了第一個革命組織興中會，並以「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眾政府」作為誓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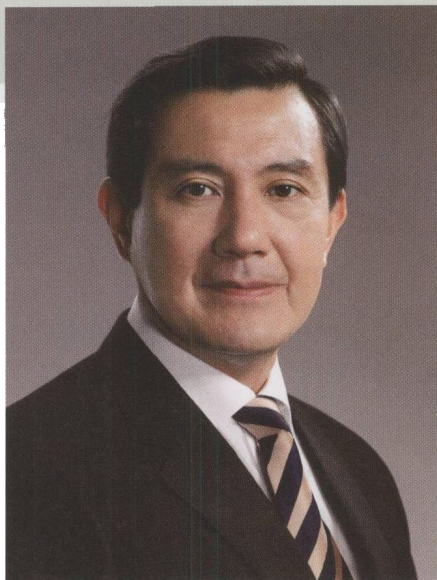
光緒21年策劃廣州起義失敗後，中山先生即在海外奔走，宣傳革命理念，建立革命組織。光緒31年創立同盟會，正式揭櫫民族、民權、民生三大主義為革命目標。在以後的16年中，中山先生與革命同志共發動了10次革命行動，均告失敗，但是革命風潮日盛。1911年10月10日，革命軍終於攻占湖北省省會武昌，推翻滿清。此後，中國其他省分及重要城市加入了革命的陣營並且陸續響應。在當年的12月29日，各省代表集會南京，推選中山先生為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大總統，並於1912年1月在南京就職，宣布五族共和，中華民國正式產生。

革命成功後，為了避免國家分裂，中山先生辭去臨時大總統職位，而由袁世凱繼任，由於連續發生袁世凱唆使刺殺宋教仁，違法大借外債以及解除國民黨都督職等事件，二次革命再起，民國4年袁世凱更進而稱帝。惟初期討袁活動均告失敗，中山先生為重振革命精神，於民國3年在日本組織中華革命黨，指揮各地討袁行動，直至民國5年袁世凱死亡為止。民國6年北方軍閥作亂，國會二度被解散，於是中山先生南下護法，在廣州召開國會非常會議中被推選為軍政府大元帥。民國7年國父辭大元帥職，完成「孫文學說」及「實業計畫」重要著作。民國10年，國會非常會議推選中山先生擔任廣州政府非常大總統。此後北方政局不穩，民國14年中山先生應邀北上共商國事，是年3月12日病逝於北平，享年59歲。民國29年，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尊崇孫中山先生為中華民國國父。

中山先生畢生政治理想即是要建立一個獨立、民主與繁榮的中國，「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實業計畫」等是他所提出的具體革命主張及策略。他否定共產主義在中國的必然性，他在民國12年與俄國特使越飛發表的共同宣言中也指出共產制度不適合中國。

第12任總統

馬英九 先生



中華民國第12任總統馬英九於97年5月20日就職，參選期間以「振興臺灣經濟、找回核心價值」為訴求，獲得廣大選民迴響，終以765萬張選票（得票率58.5%）贏得總統選舉，促成臺灣二次政黨輪替。國內外普遍預期，馬英九上任後，將提振臺灣經濟，致力兩岸關係和平與穩定的發展。

家世婚姻

民國39年7月13日，馬英九生於香港，1歲多時隨家人來臺，定居迄今已近一甲子。父親馬鶴凌先生是湖南省衡山縣人，對日抗戰期間加入青年軍，勝利後一直從事黨務及公務工作，民國94年11月病逝，享年85歲。母親秦厚修女士現已自公職退休。馬英九是獨子，他還有4位姊妹。

民國66年馬英九與周美青結婚。育有2女：唯中與元中，另一位家庭成員是民國88年馬英九收養的一隻流浪狗－馬小九。

求學經過

民國61年，馬英九自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民國65年獲得紐約大學法學碩士（LL.M.）、民國70年獲得哈佛大學法學博士（S.J.D.）學位，他的學術專長為海洋法與國際經濟法。

返國服務

民國70年馬英九回國服務，先後擔任總統府第一局副局長、蔣經國總統英文傳譯與秘書、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副秘書長等職。民國75年奉經國先生指示，研究解除戒嚴、開放大陸探親、及國會改革等問題；同年10月7日，經國先生接受美國華盛頓郵報發行人葛蘭姆（Katherine Graham）女士專訪，首度表明臺灣將儘速解除戒嚴，開放組黨，正式跨出臺灣民主改革的第一步。馬英九擔任英文傳譯，親身見證臺灣民主歷史的關鍵時刻。

民國77年，馬英九出任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同年奉命籌設行政院大陸工作會報，並兼任執行秘書；民國80年轉任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特任副主委，並當選第2屆國民大會中國國民黨不分區代表。

民國82年出任法務部長，推動肅貪、查賄選、反毒、掃黑、及獄政改革，贏得「馬青天」稱號；民國85年，調任為不管部會的政務委員；民國86年5月，臺灣連續發生白曉燕案

等重大刑案，馬英九以身為督導治安的政務委員，深感歉疚，宣布辭去政務委員，隨即申請獲准返回政大法律系任教。

臺北市長與國民黨主席

民國87年馬英九參選臺北市長，第1次接受民意考驗。他以專業政見及清新形象，獲得選民認同，以76萬票（得票率51.13%）勝選。民國91年復以87萬票（得票率64.11%）連任成功。

8年臺北市長任內，馬英九逐步實現「打造臺北為『世界級首都』」的願景，臺北市在各項國內評比大多維持第1，在各項國際評比也名列前茅。

民國94年馬英九參選中國國民黨主席，提出國民黨的改革藍圖，要打造國民黨新形象，吸引了大量年輕人和中間選民的支持，以73%的得票率獲得勝選。

特別費風暴

民國96年2月13日，馬英九因市長特別費案遭檢察官以貪汙罪起訴，對以清廉自持的他來說，是奇恥大辱。馬英九於當日即發表「化悲憤為力量」的聲明，辭去國民黨主席一職，並宣布投入民國97年總統大選。

馬英九雖遭起訴，臺灣民眾大多相信馬英九的清白。起訴次日媒體民調顯示，相信馬英九無罪的民眾超過七成。民國96年8月及12月，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皆判馬英九無罪；民國97年4月24日，最高法院作出終審判決，馬英九三度獲判無罪，全案定讞。

總統選舉

馬英九宣布參選總統後，透過單車行腳（青春鐵馬向前行）與下鄉長住（媒體稱為long stay）深入民間。一路走來，馬英九以認真實在的精神走遍臺灣，以負責專業的態度規劃政見，以清新正面的思考堅持高格調選舉。終獲選民認同，贏得總統選舉。

就任總統

97年5月20日，馬英九宣誓就任總統，發表「人民奮起，臺灣新生」的就職演說，表示新政府將以開放、鬆綁的政策，運用臺灣的優勢，發揮臺灣的潛力，以快速提升臺灣的競爭力，以因應全球化的挑戰。並同時要照顧弱勢與重視環保。

馬英九重視政府的清廉，他也指出，遵憲、行憲比修憲重要。

在外交方面，馬英九要加強對外關係，並要參加東亞地區經濟整合，使臺灣做一個「和平的締造者」，讓國際社會刮目相看。在兩岸關係方面，他將推「不統、不獨、不武」的政策，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臺海現狀。他希望兩岸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恢復中斷8年的協商。他並呼籲雙方在臺海與國際，和解休兵，追求雙贏。他關懷大陸四川震災的救援與重建，並希望大陸人民都能享有自由、民主、均富的生活。

馬英九強調要發揚正直、善良、誠信、勤奮、包容、進取等臺灣的精神與價值，他將堅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施政原則，與全國人民共同打造美麗家園。



第12任副總統

蕭萬長 先生

蕭萬長先生出身農村，民國28年1月3日生於嘉義市北社尾，父母生育5子2女，蕭先生排行第三。

學習經過

蕭先生小學、中學都在嘉義市就讀，政治大學外交系畢業後，先服完兵役，再攻讀政大外交研究所，取得碩士學位。服務公職期間，曾赴美國喬治城大學領導者研習班研究，並獲艾森豪獎學金赴美短期進修。

公職生涯

蕭先生高考、外交特考及格後，民國51年起進入公職體系，在外交部服務，外派馬來西亞吉隆坡副領事、領事。61年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蕭先生認為應以經貿實力拓展外交空間，遂投身經貿工作，歷任國貿局副局長、局長、經建會副主委、經濟部長、經建會主委，表現傑出，包括：為我國爭取最惠國待遇、積極推動重大投資案，如六輕、臺南科學園區等，大幅提升民間投資意願、開拓我國國際經貿合作空間，如亞太經合會議（APEC）同意我國入會，成功交涉我國正式成為GATT（後改名為WTO，即世界貿易組織）觀察員、推出「振興經濟方案」，在全球經濟衰退的趨勢下，推動臺灣經濟的穩定成長、推出「發展臺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計畫」，為臺灣跨越21世紀工程遠景做前瞻導航。

蕭先生並於82年及83年11月，兩度分別赴美國西雅圖暨印尼雅加達，代表李登輝總統參加APEC高峰會議，與各主要國家元首及高層首長會談，使臺灣成功地躍登國際經貿舞臺，為國際所矚目。

83年12月，蕭先生改任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委，以經貿作為發展兩岸關係的主軸，提出一連串開放措施與作為，如境外航運中心、澳門航空轉乘便捷等。

84年，執政的國民黨徵召蕭先生返鄉參選立委，經過激烈選戰，終於贏得勝利。擔任立委期間，發起成立跨黨派的「財經立法促進社」，推 有關配合加入WTO等許多重要財經法案，為臺灣邁向國際化與自由化奠定基礎。

86年8月底行政院改組，身為農家子弟的蕭先生受命組閣，自基層公務員做起，成為最高行政首長，被媒體稱為「首位布衣卿相」，89年蕭先生獲國民黨提名與連戰搭檔參選第

10任總統、副總統，因國民黨分裂與大環境變遷而導致政黨輪替，5月20日完成政權交接。

在閣揆任內，蕭先生於87、88年間，成功地讓臺灣安然度過亞洲金融風暴的衝擊，不但引導臺灣經濟安定成長，同時也贏得國際的肯定與借重。88年9月21日臺灣發生近百年最大的地震災難，蕭先生帶領政府與民間共同投入災區救難、安置與重建的工作，盡可能減輕震災的損害及經濟衝擊，並制定《921災後重建暫行條例》，為艱鉅浩大的災後重建工程奠定良好的基礎。

關心經濟

蕭先生卸下公職後，曾在國立政治大學與輔仁大學任教，並投入公益活動。有鑑於兩岸關係複雜，對臺灣經濟發展影響深遠，蕭先生參考歐盟經驗倡議建立「兩岸共同市場」，並成立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推動兩岸經貿正常化及制度化。經多年的努力倡導，此一理念不僅被納入中共領導人胡錦濤與當時的國民黨主席連戰先生2005年會談所達成的重要共識，同時也受到國際媒體、學界的高度肯定。

91年，蕭先生受聘為中華經濟研究院董事長，以提振臺灣第一大經濟智庫的地位與國際聲望。92年臺灣遭逢SARS侵襲，經濟活動嚴重衰退，在陳水扁總統極力邀請下，蕭先生擔任總統經濟顧問小組召集人，邀集智庫、工商團體研商對策，做為總統施政參考。經過半年多的努力，臺灣經濟情勢回復穩定，蕭先生認為階段性任務已完成，於93年3月請辭。

總統選舉

96年2月13日，馬英九先生宣布代表國民黨參選第12任總統。馬先生有感於臺灣民眾關心經濟發展問題，誠摯邀請半生參與臺灣經貿發展的蕭先生擔任競選夥伴。蕭先生決定參選後，馬先生隨即在6月23日召開記者會，鄭重宣布邀請蕭先生作為副手人選，並擔任重振臺灣經濟的總設計師，蕭先生表示，他實在是因為不忍臺灣經濟陷入困境，民眾生活艱苦，才以「經濟老兵」的身分，參與這場選舉。參選期間，蕭先生本著「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精神，積極協助馬先生規畫財經政見，選民賦予蕭先生極大期許。蕭先生表示，未來4年要「用一生的經驗協助馬先生，照亮臺灣經濟」。97年3月22日大選結果，馬、蕭兩位先生高票當選總統、副總統，締造第2次政黨輪替的新時代。

融冰之旅

蕭先生成為副總統當選人後，於97年4月11日至13日以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董事長身分，率團參加在中國大陸海南舉行的博鰲論壇，除會晤前美國國務卿鮑爾等國際重要人士外，更在12日與中共領導人胡錦濤舉行會談，蕭先生對兩岸關係提出「正視現實、開創未來、擱置爭議、追求雙贏」16字箴言。蕭先生的博鰲之行，不僅成功地將兩岸冰8年的僵局解凍，同時也促成今後兩岸關係走向良性互動，美、日等國政府咸表肯定，國內外媒體廣為報導，稱此行為「融冰之旅」。

家庭狀況

蕭先生極為重視家庭價值與天倫之情。夫人朱淑賢女士，政治大學國貿系畢業，一直是蕭先生背後的穩定支柱。育有3位女兒，大女兒及二女兒皆已完成碩士學業，並在國內成家立業，三女兒也學成就業，家庭幸福美滿。

行憲後歷任總統、副總統任期表

任次	總統	副總統	就任年月
第1任	蔣中正	李宗仁	民國37年5月
	李宗仁（代）		民國38年1月
	蔣中正		民國39年3月
第2任	蔣中正	陳誠	民國43年5月
第3任	蔣中正	陳誠	民國49年5月
第4任	蔣中正	嚴家淦	民國55年5月
第5任	蔣中正	嚴家淦	民國61年5月
	嚴家淦（繼任）		民國64年4月
第6任	蔣經國	謝東閔	民國67年5月
第7任	蔣經國	李登輝	民國73年5月
	李登輝（繼任）		民國77年1月
第8任	李登輝	李元簇	民國79年5月
第9任	李登輝	連戰	民國85年5月
第10任	陳水扁	呂秀蓮	民國89年5月
第11任	陳水扁	呂秀蓮	民國93年5月
第12任	馬英九	蕭萬長	民國97年5月

第11任總統

陳水扁 先生



陳水扁先生民國39年農曆9月生於臺南縣官田鄉，為佃農之子。因出生時，未即向戶政機關申報戶口，故身分證上生日記載為民國40年2月18日。

出身雖貧寒，但未稍減水扁先生奮發向上之心。常因家貧必須舉債就學，自隆田國小、曾文中學初中部、臺南一中畢業時，均為全校第1名。民國58年，更以第一志願考入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工商管理組就讀，因不合志趣，又逢第1屆立法委員增額補選時，聽聞民主前輩黃信介先生演講，內心為其所撼，決心改習法律。

翌年，重新參加大學聯考，以第1名進入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並於大三時參加律師高等考試，獲第1名錄取，成為當時全國最年輕的律師，並於大學畢業前，於法律事務所任職。爾後因體察臺灣為一海洋國家，在發展歷史上多經由對外貿易和世界接觸，而當時臺灣經濟又以出口為導向，遂決心成為海商法專業律師。

民國64年，水扁先生與吳淑珍女士結為連理，婚後專營律師業務，育有一女一子。民國68年，於高雄市發生「美麗島事件」，當時執政當局強力鎮壓民主人士，並以涉嫌叛亂遞送軍事法庭審判，引發國際嚴重關切。水扁先生基於對公理與正義的理念，並在夫人吳淑珍支持下，接受邀請擔任被告之一黃信介先生辯護律師。在「臺灣人民的良心法庭」中，為自由、人權與民主辯護。自此，水扁先生涉入政治，與臺灣反對運動並肩，與臺灣人民共同奮進，承續臺灣民主前輩未竟之路，為追求公義、自由和民主，努力不懈。

民國70年，水扁先生首次參加公職人員選舉，提出「民主、制衡、進步」口號，並以最高票當選第4屆臺北市市議員。秉持其法律人的良知與嫉惡如仇的個性，旋以問政犀利、揭發不公著稱。

民國73年，發生「蓬萊島雜誌事件」，水扁先生因擔任該雜誌社社長而被控誣謗。74年，在該案初審判決後辭去議員，返鄉投入臺南縣長選舉，但以高票落選。同年11月18日，在進行謝票活動時，吳淑珍女士突遭自巷弄中高速衝出的重型拼裝車撞擊，造成重傷，自此下半身癱瘓。此一徹骨之痛，益堅定了水扁先生濟弱扶傾、挑戰不公，維護社會正義的心志。

民國75年，水扁先生遭法院判決有期徒刑8個月確定；6月10日，與同案被告黃天福、李逸洋先生發監執行，監禁於土城看守所內。此為水扁先生全家遭遇橫逆處境、最為艱難的時刻，幸賴伉儷情深，終以彼此扶持，堅強面對。

民國75年底，吳淑珍女士當選立委，水扁先生於76年出獄，正式加入民進黨，繼續執業律師，並擔任吳女士之國會助理。

民國78年12月，水扁先生以「正義、認真、專業」為號召，當選增額補選立委，並獲任民進黨立院黨團首任幹事長；民國81年12月，連任立委。在立委任內，主張「以政策辯論代替政治抗爭」，改變了在野黨問政方式與思維，並率先成立國會辦公室，倡行專業問政，更以首位在野黨立委身分擔任國防委員會召集人，全力推 軍隊國家化、情治單位法制化、軍政軍令一元化及軍品採購公開化等目標。此外，對軍人權利義務的保障，亦不遺餘力，歷年皆獲專業團體及國會記者推選為表現最佳立委第1名。

於民進黨黨務方面，民國77年，民進黨對「臺灣主權獨立」及「住民自決同意論」做出政策聲明。該案經水扁先生居間協調並提議，將「如果國共片面和談、如果國民黨出賣臺灣人民之利益、如果中共統一臺灣、如果國民黨不實施真正之民主憲政」等「四個如果」加入決議文，作為民進黨主張臺灣獨立的前提，讓民進黨有關維護臺灣主權獨立的論述，有了更寬廣的辯證空間。

民國80年，民進黨擬修改黨綱，明訂以建國為政黨努力目標，水扁先生建議於程序上增加「基於民主權原理，應交由臺灣全體住民以公民投票方式選擇決定」的前提。民進黨「臺獨黨綱」因而修正為「公投黨綱」，在在顯示水扁先生對兩岸關係所持理性務實的態度及對民主理念的堅持。

水扁先生始終以「是什麼，做什麼；做什麼，像什麼」自許。民國82年8月，為準備參選83年底首屆臺北市長選舉，水扁先生率先成立「陳水扁市政中心」，舉辦講座及專題研究以增進對市政的瞭解並預做規劃。歷經黨內初選獲提名後，提出「希望的城市、快樂的市民」競選口號，並以四大族群和解攜手「臺北新故鄉」為願景，強調由人民直接參與的「市民主義」，贏得市民的肯定與支持，當選臺北市院轄市第1任民選市長。

市長任內，水扁先生用人唯才，不分族群黨派，並於首次施政報告中揭示「市政企業化經營」的觀念革命，以「廉潔、效率、便民」為三大總體施政方針，以「一原、二強、三改」一秉持市民主義原則，強化社會福利及文化休閒，優先推動交通、教育和都市發展等三大改革，全面加速市政改造的工作。

4年任內，不論是重大工程的控管、交通狀況的改善、加速捷運建設、提高衛生下水道接管普及率、舉辦臺北市藝術季及臺北燈節、掃蕩電玩和特種行業等，均獲市民的高度評價。民國87年，《亞洲周刊》評選亞洲最適宜居住城市，臺北市從原本的10名外，躍居為第5名；同時，水扁先生亦獲美國《時代》雜誌推選為跨世紀世界一百大領袖，及《亞洲周

刊》推選為亞洲50位未來領袖之一。

水扁先生也秉持著「臺北走出去，世界走進來」的理念，藉由城市外交積極協助我國家參與國際事務。於市長任內共締結14個國際姊妹市與一個夥伴城市，民國87年更在臺北舉辦首屆「世界首都論壇（WCF）」，共邀請58個國家、67個城市首長代表與會，大幅提高了臺北市和臺灣在國際社會的能見度。

民國87年12月，水扁先生競選臺北市長連任失利後，以「對進步團隊的無情，是偉大城市的象徵」，回應支持者面對敗選的情緒，並以此自勉。市長卸任後，自民國88年起，展開學習及鄉土之旅，傾聽民意脈動，思考國家未來。隨後亦展開亞太安全溝通之旅，前往日本、南韓和蒙古，與各國智庫、政黨領袖就亞太集體安全相關議題交換意見；同時也遠赴美國，與相關智庫及政府決策人士對話，並表示臺灣安全是全球穩定重要的一環。此外，民國88年12月，水扁先生亦曾應英國倫敦政經學院院長安東尼·紀登斯教授邀請，赴英國以「臺灣的新中間路線：一個新的政治視野」為題發表演說，倡議其政治哲學。

隨後在參選中華民國第10任總統競選過程中，水扁先生具體提出以國家安全為主軸的「新中間路線」，提倡包容、超越、提升的新政治思維，強調理念須堅定而清楚，手段則宜寬容而務實。民國88年7月，正式獲得民進黨提名參選總統後，以「臺灣新政治，百年好根基」為題發表演說，籲請全民一起終結黑金體制，促成政權、政黨輪替的實現，同時也提出「年輕臺灣，活力政府」的訴求，以凝聚臺灣旺盛生命力與國家發展動能。

對於臺海情勢的穩定，水扁先生主張兩岸應秉持「善意和解、積極合作、永久和平」的原則，積極推動兩岸關係正常化，並在捍衛臺灣主權、尊嚴與安全的前提下，持續向對岸大陸釋放善意，尋求任何對話與合作的可能。

民國89年3月18日，水扁先生與呂秀蓮女士獲全體國人的付託，當選中華民國第10任總統及副總統，並於5月20日宣誓就職。這是中華民國政府首次實現政黨輪替及政權和平轉移，更是全球華人世界重大的民主成就。

就任之後，水扁先生深刻體認一個穩定、安全與和平的大環境是推動國政的首要任務，在就職演說中公開提出「四不一沒有」，以最大的誠意和善意，希望營造和解、合作、和平的兩岸關係。並秉持「立場堅定、務實前進」的原則，持續推動兩岸文化、經貿及政治的良性互動。又鑒於兩岸皆面臨發展與建設的關鍵時期，雙方實應儘早打破僵局，早日恢復接觸與協商，水扁先生在93年2月提出「一個原則、四大議題」主張，呼籲海峽兩岸應儘速建立「和平穩定的互動架構」—以「一個和平」原則來取代「一個中國」原則，讓雙方就「建立協商機制」、「對等互惠交往」、「建構政治關係」及「防止軍事衝突」等四大議題進行協商，協談出彼此尊重、互利互惠的共識，共同建立一個永久和平、長期穩定的臺海新局。

為實現其「臺灣要站起來，臺灣要走出去」的目標，上任後，陸續展開「民主外交·友誼之旅」、「合作共榮·睦誼之旅」、「合作互助·關懷之旅」、「攜手同慶·欣榮

之旅」、「海洋夥伴·合作之旅」、「海洋夥伴·陽光之旅」、「攜手登峰·永續共榮之旅」、「和平永續·邦誼永固之旅」，並參加「第1屆臺灣與太平洋友邦元首高峰會議」及訪問諾魯共和國，足跡遍及美洲、非洲及南太平洋洲；除走訪與我有邦交的24個國家，增進邦誼外，更讓全世界看到臺灣，並將臺灣的人道關懷，呈現給世人。94年4月7日水扁先生為緬懷天主教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之偉大情操，尤遠赴梵蒂岡，親自參加其葬禮彌撒，此一「和平與追思之旅」，更是我國現任元首造訪歐洲之首舉。此外，水扁先生亦以「多元外交」的新思維，要求各駐外單位開創在各種國際組織的參與機會，以開拓我參與國際社會之更廣泛空間。91年1月1日，經過12年的努力，臺灣終於突破外交困境，順利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成為其第144個會員國，為我外交及經貿工作重要里程碑。

90年8月為提振國內經濟、定位臺灣發展、國際競合、兩岸關係及因應加入世貿組織等議題，特別召開跨黨派的「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邀集朝野政黨各界進行研討，確立「深耕臺灣·布局全球」為新世紀國家經濟發展願景，並以「積極開放、有效管理」取代原有「戒急用忍」政策，構築兩岸政策穩健基石。

在過去威權統治的時代，軍警、檢調、甚至文官與司法體系等國家機器，往往淪為特定政黨或個人的附庸，成為臺灣民主發展最主要的障礙。政黨輪替後，政府逐步貫徹軍隊國家化和情治法制化，並落實文官中立，加速司法改革，維護審判獨立，查辦賄選等，這些維持社會正義及落實制度改革的施政，不但建立了清明的政治環境，也確保了民主法治的根基。

為肆應國際及兩岸政經環境的急遽變動，並回應國人對改革的高度期待，水扁先生在民國92年元旦祝詞中，提出「一個目標」、「兩個重點」的施政方向。「一個目標」：要讓人民過得更好，「兩個重點」：拚經濟、大改革。在水扁先生的領導及整個執政團隊的努力下，舉凡掃除黑金、穩定金融秩序、促進經濟成長、提升行政效率等施政，均有相當成效。政府所推動的一系列金融改革，不但防止了本土型金融風暴發生，強化了整體金融機構體質，也為我國家發展高附加價值金融服務業，創造更有利的條件。而在整體產業持續轉型的同時，政府的執行力也有顯著的提升。不論是北宜高速公路雪山隧道的貫通、中部科學園區的開發、大高雄地區水質的改善、基隆河整治的工程，以及國營事業的轉虧為盈等，過去數十年無法解決的問題，都能在最短的時間內完成，充分展現了政黨輪替的價值。

儘管近年來遭遇國際景氣低迷、SARS疫情及911恐怖攻擊事件等衝擊，臺灣整體國家的競爭力在各國際知名經濟機構所公布的各項評比，表現亦不遑多讓。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EF）2003年最新公布有關「成長競爭力」指標，在102個受調查國家中，臺灣排名世界第5，連續兩年蟬聯亞洲第1。在同年由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所做報告中，臺灣在人口2千萬以上國家中，總體競爭力由原來第7名提升到第6名；在瑞士商業環境風險評估公司（BERI）有關投資環境評比，臺灣與日本並列世界第4，屬於低風險適合投資國家；

而在美國布朗大學所做全球電子化政府評比中，臺灣表現更是亮麗，奪得全球第1。另根據英國經濟學人資訊中心（EIU），臺灣2003年經商環境居全球第17名，較前次排名進步4名，高居亞洲第3位，這些都是歷年來僅見的佳績。

對於過去長期受到忽視的農漁民、勞工、婦女、老人及弱勢福利，水扁先生也指示應從制度和經費上全力加強照顧。執政以來，陸續完成「兩性工作平等法」、「大量解雇勞工保護法」及「就業保險法」的立法，並實施3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及幼兒教育券，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提高老農津貼及休耕補助，大幅降低農貸利率，並調降就學貸款利率。此外，對於族群融合，要求行政部門應秉持多元、包容與尊重的精神，積極強化各族群對語言、文化和藝術的保存與傳承，設置中央級的客家委員會，更在大學成立客家學院，以及全球第一個客家電視臺。而對於經濟上居於弱勢的原住民族，政府也以最大的誠意，恢復各部落對傳統自然資源及土地的使用權，並制訂「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草案，期能落實推 原住民族自治的承諾。

水扁先生始終堅信人權為民主憲政國家的核心基礎，因此提出「人權立國」、「人權臺灣」為政府努力奮鬥的目標。89年10月成立「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負責國際人權法典國內法化等相關事務與政策的研擬及推動，並積極籌設「國家人權委員會」，期能儘早實現競選期間對國人之承諾；又於89年12月特簽署特赦令、91年5月19日核示成立「人權紀念館」籌備處。基於對人權的重視與積極作為，民國90年、92年水扁先生分別榮獲國際自由聯盟及國際人權聯盟頒贈「自由獎」及「人權獎」；水扁先生則將此等榮耀，歸功於臺灣之2,300萬國人。

隨著解除戒嚴，開放黨禁、報禁，國會全面改選，以及總統直選，臺灣民主化的進程不斷快速向前邁進；隨著社會大環境漸臻成熟，我民主發展也已由對「人」的選舉，進而至於對「事」的決定。而具體實現人民主權的機制—公民投票，經過20多年來的爭取，終於在民國92年11月27日完成「公民投票法」的立法。水扁先生並依據該法第17條第1項規定，於93年3月20日第11任總統大選，同時舉行臺灣歷史上首次的「公民投票」，不但深化臺灣之民主，也將臺灣民主改革之進程，續向前推進一大步。

水扁先生與呂秀蓮女士也於同日，再度獲得國人付託，連任當選為中華民國第11任總統與副總統，續領導我國家邁向全新的紀元。當選後水扁先生宣示，未來的4年，將以「團結臺灣、穩定兩岸、安定社會、繁榮經濟」為使命與責任，並以「傾聽、理解、法理與團結」諸原則，率領執政團隊共同努力，為臺灣這塊土地，以及我2,300萬國人同胞，開創一個更璀璨而美好的未來。

第11任副總統

呂秀蓮 女士



臺灣人的查某因呂秀蓮，民國33年諾曼第登陸日出生在桃園，童年期間曾兩次幾乎被送給人家當養女。她從小就成績優秀，父親還經常為她講偉人故事，灌輸政治意識，同時特別重視口才訓練。

而操持繁重家務的母親，因為也要幫忙父親做生意，常常南北奔波、拋頭露臉，其吃苦耐勞的幹勁一點也不輸給男人，因此經常一則以怨、一則以傲的說：「咱家的查某人，沒有一個不在做查甫人的工作。」

雖然生活在傳統的年代，秀蓮女士總是時時鞭策自己，希望用事實來證明：巾幗也能不讓鬚眉。小學畢業時領了縣長獎，又在生平第1次大考中不負眾望，成為桃園女學生考上北一女的6位佼佼者之一。

少女時代的秀蓮女士特別喜歡孫中山先生的遠見和開創思想，以及欣賞胡適先生自由開通的風範，所以為自己取了「逸之」的筆名，不時的隨手寫作，表達心中思緒。另外，她對文學也十分嚮往，因此大量閱讀名著。

高中時，她積極地結交各國筆友，最高紀錄曾經同時與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比利時、日本、奈及利亞等大約9國的筆友通信。其中最大收穫，就是讓秀蓮女士擴大了視野、建立國際觀，督促自己在應用和趣味中學好英文，同時也對自己好像在做國民外交，感到十分光榮，進而對走遍天涯的外交生涯，開始憧憬起來。

民國52年，秀蓮女士考中臺大法律系司法組狀元，後來又成為臺大法律研究所榜首，因獲得臺大李氏獎學金唯一名額的榮譽，前往美國伊利諾大學攻讀比較法學碩士學位。

首次出國，她在東京停留一天，不禁對東京嫉妒起來，心想同是黃種人的亞洲近鄰，東京的繁榮和現代化真是令人刮目相看，便捷的地鐵、摩登的大樓、完善的公共設施……，她很好奇人家是怎麼做到的，而我們的「美麗寶島」臺灣，何時才能並駕齊驅，甚至超越對方？

民國59年9月，美國婦女界熱烈慶祝取得參政權（投票權）50週年，掀起解放運動的高潮。透過大量的報導和文宣，秀蓮女士對於女人長久生活在父權社會底下的壓抑或心聲，感到心有戚戚焉，隨即也注意到婦女團體如何進行組織運作，展開全方位的社會運動。

1年後，她返國在行政院法規會擔任專員代理科長，因為社會及輿論界正在熱烈討論

「防止大專女生過多之道」，重男輕女的觀念及打壓女性受教育的做法，促使秀蓮女士用心寫作「傳統的男女角色」專文，投稿到聯合報連載7天。當時她只有27歲，卻由此吹響臺灣新女性主義的號角。

秀蓮女士認為，「新女性主義」是一種思想：它順應時代潮流，也基於社會需要；它是一種信仰：主張兩性社會的繁榮與和諧，應以男女的實質平等為基礎；更是一種力量：它要消除傳統對女子的偏見，重建現代合理的價值觀念，以再造女子獨立自主的人格與尊嚴，並促進男女平等社會的實現。因此她強調三個基本理念：一、先做人，再做男人或女人；二、是什麼，像什麼，無論男女，都應扮演好自己的角色；三、人盡其才，女性的才華與智慧應該有所發揮，貢獻社會。為了建立新人性社會以便落實新女性主義的主張，秀蓮女士提出呼籲，希望：一、實施按時計酬的兼差制度；二、實施彈性的工作制度；三、推行合作家政；四、簡化、美化家務處理；五、立法保障婦女免於生育失業、減薪的恐懼。她真心期許，每位臺灣女性能夠自覺、自愛、自強、自立。

在惡劣環境中拓荒撒種的心路歷程，外人很難體會，秀蓮女士在保守的社會中不斷遭受無情的攻擊和辱罵，使身心備受煎熬，但是在一群熱情支持者的敦促下，開始組織「時代女性協會」，進行文獻研究、書籍出版、活動推廣、諮詢服務等工作，接著經營「拓荒者之家」，作為推展婦運的根據地，後來又成立「拓荒者出版社」、「保護妳電話專線」，但這些都在政府及調查局介入後，宣告失敗，使秀蓮女士生平第1次意識到國民黨特務統治的無所不在及恐怖，也開始對政治起了覺悟。

民國67年5月20日，蔣經國先生就任第6屆中華民國總統，同年12月，美國宣布將於民國68年1月1日與中共建交，這是繼民國61年發布「上海公報」及民國60年臺灣退出聯合國後，對臺灣人民最無情的一次打擊。當時人在哈佛大學做研究的秀蓮女士，迫不及待地走訪許多學者專家，確知中美即將斷交，心情益發沈重。就在許多人紛紛想辦法移民、離開臺灣之際，她決定放棄研究機會，回國參加年底國代選舉，利用競選期間享有的較大言論自由，告訴老百姓一些真相，讓民眾不再被政府繼續矇蔽，更將臺灣問題作為演說主題。她強烈的情感和專程返臺的用心，不僅喚起許多臺灣人的靈魂，令許多人為之動容落淚，其聲勢更席捲整個桃園選區，也因此遭到情治人員的監視與警告。

中美斷交不僅大大地影響臺灣前途，也改變秀蓮女士的人生，從此她加入黨外民主運動的陣營，走上街頭，並在後來一連串的壓制中進行抗爭，進而捲入政治漩渦，更在「美麗島事件」中因為一場20分鐘的演講，被判12年有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當時她36歲。

政治黑牢雖然囚住秀蓮女士的身體，卻禁錮不了她的思想和心靈，不停地讀書寫作。由於甲狀腺癌復發，在臺灣友人及國際特赦組織全力營救下，於服刑5年4個月後，獲准「保外就醫」，當友人們正為她顯得無比蒼老而不勝唏噓時，她早就提醒自己：趕快站起來，在穿過漫長的幽谷後，絕不空手返回社會！

重新出發的秀蓮女士，展現了驚人的能量。從民國74年3月底假釋出獄後到民國79年總共5年的時間，她不但以政治良心犯的身分，在歐美各地展開人權外交，受邀演講，與同屬亞洲的日本、韓國反對派領袖進行拜會交流，並獲得美國麻州教師協會「人權及民權」獎；另外也先後發起創辦「北美洲臺灣婦女會」、成立「淨化選舉聯盟」、推動「全民主與憲政改革」系列活、參加民進黨憲政小組研擬「民主大憲章」、前往大陸與中國國務院、對臺辦等高級官員交換兩岸關係「人、理、良」3原則；在這段期間，她還勤於研究